**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县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年度）**

**采** **购** **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C026**

**委托代理编号：2901-20250616-24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1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bookmark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bookmark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bookmark6)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17 -](#bookmark8)

[一、说明 - 17 -](#bookmark10)

[二、磋商文件 - 21 -](#bookmark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bookmark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bookmark16)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4 -](#bookmark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30 -](#bookmark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bookmark22)

[八、其他规定 - 31 -](#bookmark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bookmark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bookmark28)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41 -](#bookmark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7 -](#bookmark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位潜在投标供应商：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衡阳县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年度）（政府采购编号： HYX[2025]C026 、委托代理编号：2901-20250616-24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 采用网上开标模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  |  |  |  |
| --- | --- | --- | --- |
| **包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代理服务费限价**  **(元)** |
| 包1 | 349800 | 349800 | 5000 |
| 包2 | 154800 | 154800 | 2500 |
| 包3 | 154800 | 154800 | 2500 |
| 包4 | 154800 | 154800 | 2500 |
| 包5 | 154800 | 154800 | 2500 |

**包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分类**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包 1 | C1901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普通食品检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 包 2 | C1901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井头、关市等市场监管所食用农产品检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 包3 | C1901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金兰、库宗等市场监管所食用农产品检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 包4 | C1901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渣江、石市等市场监管所食用农产品检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 包5 | C1901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集兵、樟木等市场监管所食用农产品检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项 |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 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1.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接受☑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 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2025-06-17 08:00起至2025-06-24 17:00止；

2 、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CA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并进行“报名确 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磋商资格。供应商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磋商文 件，否则视同无效响应。网上完整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 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4009980000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14:00时到17:00时。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事宜，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 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湖南 CA:0734-8846535、 CFCA:0734-8869546、手机 CA 互认平台：0734-8846545）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00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3、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 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 ”—“不见面 开标大厅登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首 次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通过网上操作，按“不见面开标系统 ”提示在规定时间自 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 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 响应。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解密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 疑。联系人欧阳先生，联系电话 13873443019。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1）名 称：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

（3）联系人：凌女士

（4）邮 编：421001

（5）电 话：0734-683966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莲路 517 号弘阳万侯府 1 栋 5 楼

（3）联系人：欧阳先生

（4） 电 话：13873443019

（5） 电子邮箱：10486451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 ”栏内以“☑ ”标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采购项目 | 衡阳县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年度） |
| 采购人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通过发布公告征集；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包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包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现场勘察 | ☑自行勘察□组织勘察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  包 2 ： /  包 3 ： /  包 4 ： /  包 5 ： /  ......（此项可编辑）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 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 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是 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 技术部分 4%。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 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 技术部分 4%。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 | 行业类别：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中第 1 、2、3、4、5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 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  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一、本项目中第/包，  所属行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 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部分/％。  □ 二、本项目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商名称） ，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供应商的分包协 议须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接 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 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 目具体扣除比 例为： 价格部分/％。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 业 | □本项目中第/包，  所属行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必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的计算方法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 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 商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 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 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 衡 阳 分 网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融 资 线 上 平 台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 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
| **二、磋商文件** |  |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 容 | 技术/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采购项目预算 | 969000.00 元（其中 1 包349800 元；2 包 154800 元；3 包 154800 元；4包 154800 元；5 包 154800 元。） |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最高 限价） | 969000.00 元（其中 1 包349800 元；2 包 154800 元；3 包 154800 元；4包 154800 元；5 包 154800 元。） |
| 保证金 |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 日历日）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不要求提供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6 月30日 9:00（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首次响应 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在解密时 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首次响应文件，开标继 续进行。 |
|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 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 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磋商程序 | 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 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的时限：  1、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 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 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 文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 章）。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响应文件， 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 商。  2、提交澄清的时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 材料，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澄清 ”指令时 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 统） 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响应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 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 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 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并进行供应商单 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 ”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3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包 1： ≥ 3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 3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3： ≥ 3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4： ≥ 3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5： ≥ 3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此项可编辑） / |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 法 | 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 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 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 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表 |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
| 公布媒体 | 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衡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
|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不需要。 |
| **八、其他规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
| 信用记录 | 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审结束。 |
| 网上开标与线上磋商说明 |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 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 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 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 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 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 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 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供应商，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 南模块 ”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开标、响应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 ”进行。供应商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 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980000。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 录 衡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 面开标大厅登录 ”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 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 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 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 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 密指令、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 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线上磋商期间，供应商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s://ggzy.hengyang.gov.cn/>） ，点击进入“服务导 航-供应商登录 ”模块，全程在线关注“采购业务 ”动态， 在磋商结束前不能离线。磋商小组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中对供应商提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要 求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确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认，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其他 |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衡阳 市 公 共 资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s://ggzy.hengyang.gov.cn/xxgk/fwzn/zfcg/202 4 1 209/i3531311.html）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乙方（供应商） 网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提交最后报价） 电脑、C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 面 开标大厅、澄清答疑、磋商和最后报价的相应环境，提 前 配 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不见面开标系 统 操作 手册—投标人）。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 网络配制 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 后 报价）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三、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关 注 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 会 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 清答 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 注交易 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磋商和提交 最后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 报价，所造成 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衡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 名单  1. 中 国建 设银 行股份有 限 公 司衡 阳 市分 行： 江 彦锋，1511685235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龚黎，18817181227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宁紫希，18674771223 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贺卫华，138756663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盛波，18674768507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何涵睿，18397770824 7.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巨丰，18674838625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 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 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 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 ( 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磋商：是指电子磋商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的磋商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 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 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 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的政策规定可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 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 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 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 术部分加分。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 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 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 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节水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 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 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 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条件。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 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响应和《采购需 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或折扣率（费率）报价，以元或 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供应 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 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3 款的有关要求。

15.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 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采购项 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

明，必要时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6 在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 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 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 和盖章。

19.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 ”，并 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9.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 为无效响应文件。

19.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 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备选方案

（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

（2）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时：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 应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

选方案，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备选方案应当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9.3 样品提供的规定

（1）**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 磋商时将不予评分。

（1.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2）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 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 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 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1.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开标**

**22.1** **供应商应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2.2.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2.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响应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 况(如有)；

22.2.3 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 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 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

2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1）供应商自身原因（含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网络故障、CA 锁故障等）无法 上网或登录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

（2）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2.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响应：

23. 1.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 行承诺的；

23. 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 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3. 1.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 荐成交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 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 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 报价等）时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 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审查**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 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磋商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 款，即重要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 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一般条款。第四章中的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磋商文** **件前附表**）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 **附表。**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 行实质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 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 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限内以数据电 文形式予以响应，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 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 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 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

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29.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中第 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 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 舍五入。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33.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 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 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 新评审确定原评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 变评审结果。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 **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 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 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信用记录**

4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信用甄别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情况截图，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3.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 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 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 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 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抽检地点：衡阳县辖区范围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单位随机抽取。

2、抽样时间：2025年度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先到为准。（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抽样,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必须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抽样。

4、抽检人员：每次抽检，成交供应商每组应安排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抽样。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成交供应商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抽样人员名单有调整的，及时报告采购人。

5、抽样及交通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应满足采购人采、抽样检验要求。样品保存运输有特别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该具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6、抽检方案：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检验项目（详见附件，以实际采购人要求检验项目为准）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抽样工作开始前需提交该次（季 度、月）计划抽样量清单，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开展。

7、抽样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抽样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确定抽样样品后，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样品一式 2 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检验样品和复检 备份样品应以妥善的方式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复检备份样 品由成交供应商保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封条由成交供应商、被抽检人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成交供应商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抽样现场、样品 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

8、样品运输贮存：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和运送贮存，对有储藏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送安全，满足检验要求，并妥善保管。

9、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成交供应商向被抽检人购买，支付购样费用，并索取相关票证。

10、如采购人有特殊情况的委派任务，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工作时间接紧急委派后一小时出发。其他时段双方协商，但成交供应商必须迅速作出响应不得迟延）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 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旧；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 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监管情况选取，在实施抽检前确定抽检实施方案下达至成交供应商。

3、检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检测工作，应节食品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其他食品在抽样结束，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10-15 个工作日完成（完成日期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之日计算）。若成交供应商需要延期，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视为有效。

4、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5、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和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结果的送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监测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对检验合格的，另将一份以邮寄方式直接寄给被抽检方（尤其是区域 内生产企业，务必邮寄送达至被抽检人）。食品抽检监测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

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四份检验报告；如不在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成交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3、检验报告的提供：成交供应商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给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另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成交供应商应每月或每季度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在下月或下季度前 5 日内交采购人核实。

6、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 号前将本月 / 号至 / 号内抽检及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发至采购人相关具体工作联系人处，并配合完成各项数据报送、分析及文稿编撰工作。

7、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每季度、每半年及全年均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区域内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

8、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不同时期的监管需求，向采购人提出针对性的抽检工作建议并提出具体的可行性操作计划。

**承检机构寄送材料清单表（食品销售环节**）

**送达单位寄送内容寄送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送达单位 | 寄送内容 | 寄送时间要求 |
| 采购人 | 工作总结；检验情况汇总表；不合格情况一览表（包括电子版）等 | 按要求定期  （具体时间待定） |
| 采购人 | 合格产品抽样文书；《结果通知书（经营）》等 | 承检机构检验工  作结束后2 日内 |
| 标称生产  厂家 | 不合格抽样文书；《不合格结果通知书（经营）》；《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内附不合格报告说明）；《复检及异议流程告知书》等 | 承检机构检验工  作结束后2 日内 |
| 逢节假日等对检验结果有特殊时限要求 | 采购人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提出要求。 |
| 《不合格检验报告》；《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样品确认通知书（生产企业）》；《复检及异议流程告知书》 | 承检机构检验工  作结束后2 日内 |

9、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成交供应商检验工作结束后，15 日内将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0、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送达回执、快递查询等方式确认相关单位收到监督抽检检验报告，保存邮件详情单，并做好记录备查。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修改寄送材料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予执行。

11、检验结果的评估：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分析检测结果，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12、复检及异议：

（1）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以下称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书面复检或异议申请。

（2）采购人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检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3）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用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

（4）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

（5）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或其单位承担。

（6）经成交供应商、被抽检单位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样品储运要求将备用样品寄送至复检机构。

1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

**四、所需抽检经费**

1、本项目预算中的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等一切费用。

**五、承检任务**

1、承检类别及承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预算金额**  **（万元）** | **承检类别** |
| 1包 | 34.98 | 县域内普通食品检测，约 660 批次 |
| 2包 | 15.48 | 井头、关市等市场监管所的食用农产品检测，约 360 批次 |
| 3包 | 15.48 | 金兰、库宗等市场监管所的食用农产品检测，约 360 批次 |
| 4包 | 15.48 | 渣江、石市等市场监管所的食用农产品检测，约 360 批次 |
| 5包 | 15.48 | 集兵、樟木等市场监管所的食用农产品检测，约 360 批次 |

**注：1、各包具体批次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检测服务内容按照省市相关规定。**

**2、突发事件和专项抽检等临时性抽检任务，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2、所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1）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的有关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讲。

（2）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中标任务及经费调整规定：

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任务分配，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4、成交供应商和抽样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时开展其他与监督抽检无关的业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抽样人员管理、培训和廉政风险教育工作，不得接受企业的招待、吃请、礼品和现金，不得擅自向企业泄露抽样检验结果及其他有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在抽样、检验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将后续承检任务和金额交予符合要求的其他子包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具体承检的食品种类和抽检区域，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抽检计划执行。

**六、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当季度抽检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和有效报销凭证后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保密原则**

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对有关食品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被检样品的资料和检测数据保密，检测结果只向采购人呈报。

**八、服务周期**

一年，具体以合同鉴订时间为准。

**九、其他**

1、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湘价费（2009）168号《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2、如检验项目不在《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收费依据，并与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3、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4、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同意前，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可以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如报价人下浮率报价＞30%（不含）的，报价人需同时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 点及方式 |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
| 服务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响应时间 | 7\*24 小时响应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项目实际检测批次及中标单价结算，据实支付，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确定。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
|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 细约定。 |

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适用范围 | |  |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评审因素 | | 权值范围 | 备注 |
| 报价 | | A1=15.0% |  |
| 技术部分 | | A2=45.0% |  |
| 商务部分 | | A3=40.0%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评审因  素 | 计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F1) | 磋商  报价 | 100.0 | 磋商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 章磋商须知；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 政策  功能  加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 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 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技术  部分  (F2) | 政策  功能  加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 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 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15 | 近三年以来（自2022年6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食品检测参加能力验证且出具结果为满意的累计：10（含）次以上的得15分；5－9次的得10分；1－4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质量保证和保密 | 15 | 是否提供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监管制度、制定对检测人员所应遵守的工作制度标准，是否承诺对检测结果的保障、保密并提出优化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15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针对性较差，基本可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应急服务响应性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作出应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调配、响应方式等应急所需条件进行合理配置。能提供方案等资料酌情得分。（满足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综合评定得15分；满足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且有所不足的得10分；满足全部评定方向基本可行的得5分；不满足全部评定方向的得0分。） |
|  | 工作方案 | 40 | 工作方案在抽检工作目标、抽检工作原则、具体实施（抽样、保存、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结果异议处置、检验数据汇总分析及应用）等条款完整、考虑周密、综合服务能力强。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综合评定。（满足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综合评定得40分；满足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且有所不足的得30分；满足全部评定方向基本可行的得20分；不满足全部评定方向的得0分。） |
|  | 售后服务 | 15 | 1. 承担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售后方案（含抽检数据录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报送、撰写抽检分析报告、异议及其他情形的应对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得分：方案合理、完善程度高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3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2.已建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部  分 (F3) | 企业检验水平 | 15 | 1. 投标人取得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CATL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经营业绩 | 12 | 自2022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每个计2分，最高计1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0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计5分，满分10分。  （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人员 | 20 | 对拟指派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定，其中：   1. 投标人为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最高10分。 2. 参与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10人（含）以上得10分；7-9人得6分；4-6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检测设备 | 18 | 对投标人拟投入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仪器进行评分：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高效液相色谱； 5. 气相色谱仪；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 离子色谱仪； 8. 原子荧光光度计； 9. 电感耦合等晶子体质谱仪。   （须提供以上设备的照片、购置发票、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提供齐全得18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抽样运输设备 | 15 | 投标人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或冷链运输车：   1. 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5台（含）以上的10分；4台得6分；3台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配备有冷链运输车的，得5分。   （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实验室 | 10 | 具备与检验能力相匹配的冷藏条件，具备自有冷库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冷库须投标人100%自有，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复印件和冷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 |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 |
| 推荐的 成交候 选人数 | 综合得分前 3 名 |
| 推荐成 交供应 商候选 人方式 |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申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符合性审查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 ，从相关网站查证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7 |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 诺书 |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
| 8 |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 值） |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 限值）。 |
| 9 | 特定资格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结论 |  | |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 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 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

**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 31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 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 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

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 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 款 ”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 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 ”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本 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 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 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 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 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

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成员 1 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成员 2 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 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的，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齐全，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 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4 | 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1、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 ”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磋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
| 6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结论 |  |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 数量 （单位） | 服务 期限 | 服务地 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 **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 式） |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 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 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 **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_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 **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 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 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所有条款， 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33)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填 写本章本节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 件 ”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型号 | 货物制造 商名称 | 政策功能 编码 | 价格（元） | 数量 | 报价金额 |
| **节能、节水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 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 5“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 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 6“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 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 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固定总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包名称 |  | 包 号 | 第 包 |
| 品目编码 |  | | |
| 报价 | 报价（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 、“ 品目编码 ”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2 、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 15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表格可编辑）***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服务 名称 | | 采购品目 | 品牌型号 | 品目编码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费率） | | 金额（元） | | 备注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 ”**，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 ”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 ”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响应，否则 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价格表 ”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 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如未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折扣率（费率）无需填写。

（7）如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单价按折后（优惠后）单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 品清单》（如有则提供，如没有则无需提供）、附件 12《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并进行电子签章。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资料，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相 关电子资料。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以 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 ”指令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 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分项价格表，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强制采购 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 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 名或电子印章）。

5、最后报价不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